

深圳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股权流程（含金融办审批流程）

产品名称	深圳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股权流程（含金融办审批流程）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 1805
联系电话	17665360161

产品详情

私募实控人认定的四种情形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相关提示，“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派出董事最多的股东、互相之间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

简而言之，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四种情形：

- 1、控股股东（持股50%以上的）；
- 2、派出董事最多的股东；
- 3、相互之间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 4、其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人。

私募好帮手特别提醒：

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过程当中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被协会认定为不予登记机构的高管其一年内不得再作为其他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申报。

基金业协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上述认定标准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

中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填写指引。综合来看，基金业协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披露要求与现有法律规定并不完全一致，根据项目经验，主要从以下角度完成实际控制人的申报：

首先，通常来说，只要满足前四项所述情况任一项（无相反证据时）即可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按照第五条认定实际控制人。另外，因为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实际控制人一栏为必填项，没有无实际控制人选项，因此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中基金业协会目前尚不接受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其次，当公司股东之间持股比例相差不大且无股东持股超过50%，无股东能够委派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时，实务中协会一般建议股东之间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形成符合认定标准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此时可能与公司设立初衷不同，但这种操作方式确实最能满足协会的审核要求，能够更顺利的完成登记。

再次，在当前的填报系统中，实际控制人一栏由原先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该调整与上述认定标准相一致。在无法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协议形成实际控制人时，可以将第一大股东进行填报。虽然按此条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能当然作为实际控制人，但是此处的第一大股东应承担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责任，按照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承诺。

二、如何判断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更

股东人数不发生变化，仅调整股权比例。如小股东变成大股东，且股权比例大于50%。

新增或退出股东，同时调整股权比例。新增股东，且该股东持股比例大于50%，或通过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使得持股比例大于50%；或有限合伙形式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化。

三、变更流程

1、确定新的股权架构；对新股东进行审核；同时设计合理的股权变更方案；

- 2、进行股权转让流程，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申请；
- 3、向管理人的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需要收到每一个持有人的确认知晓回执；
- 4、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公告；
- 5、管理人准备变更材料；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6、在资产管理综合报送平台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填报，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
- 7、协会反馈、整改，直至审核通过；